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4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补充意见，同意《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因上述议案的激励对象潘玉根先生、刘昭和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故潘玉根先生、刘昭和先生对上述两个议案均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0 日